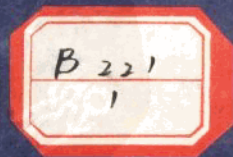


易蔡

壽祺署檢

丁冊





 震下互艮

噬嗑

本義曰、噬、齧也、噉、合也、物有間者、齧而合之也、為卦
 上下兩陽而中虛、頤口之象、九四一陽間於其中、必
 齧之而後合、故為噬嗑、又卦以木遇火、有相合之勢而
 頤中有物、噬嗑之象、又卦以木遇火、有相合之勢而
 五四三互坎、間火、二三四互艮、開木、然木能破土而有
 出火必乾水而燥、如噬之必合、然者、互艮為門、必有
 禁止之義、互坎為陷、又為極、極為多、故卦文以用
 獄為辭也、用獄責察貴斷、威明並至、則震離之義也、
 故以噬嗑稱焉、
 繫辭下傳曰、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
 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本義曰、日中為市、
 上明而下動、又借噬為市、噉為合也、



序卦傳曰：可現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傳曰：既有可現，然後有來合之者，噬嗑所以次現。或曰：上元可現，則下不合矣。乃所以合天下也。噬合也，愚謂現示也，示以告天下，乃所以臨觀之後，繼以噬責，刑威禮樂兼施並用矣。

亨利用獄

註曰：凡物之不親，由有間也。物之不齊，由有過也。有過，開有過，鬻而合之，所以通也。刑克以通，獄之利也。傳曰：在口則為物，在天則為強梗，誣邪間隔其間，故當用刑法以除去之。小則懲戒，大則誅戮，而後天下之治可成也。故卦取用刑為義，在二休明，炤而威震，乃用刑之象也。本義曰：有間故不通，鬻之而合，則亨通矣。又三陰三陽，剛柔中畔，下動上明，下雷上電，本自蓋卦六四之柔，進而上行，至於五而得其

中是知以陰居陽雖不當位而利用獄蓋治獄之道惟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為貴故筮得之者有其德則應其占也。隆山李氏曰筮盛以去之頃中雷電以去之明所以察雷之威所以斷雷電有時不至如頃中有物之強梗為間獄豈輕用哉亦曰有謂亨通也。間去則通矣。用獄以除梗去惡尤通之。大者故曰亨。利用獄。

初九屢校滅趾无咎

此陸德明作止。係辭下傳曰小人不敢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戒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屢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

註曰初无位受刑而非治刑者也凡過之始必始
 於微而後至於著罰之極其行也足懲而已故不重
 過輕戮薄故屢校減趾極其行也足懲而已故不重
 也過而不改乃謂之過小懲大戒乃得其福故名也
 也校者以本絞校者也即械也校者取其通名也
 本義曰初上无位為受刑之象中四爻為屢校減趾之象
 初在卦始過薄過小又在卦下故為屢校減趾之象
 止惡於初故得无咎占者小傷而無咎也惡於始也
 愚謂初上皆用刑者也初過小傷而無咎也止惡於始也
 與民寡過開人自新之刑也初過小傷而無咎也止惡於始也
 者罪人之過減趾刑者也初過小傷而無咎也止惡於始也
 皆所以施刑於人也初過小傷而無咎也止惡於始也
 趾震沒坎下
 屢校減趾矣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註曰噬蠶也刑克之道謂處中得位所刑者當故曰噬
膚乘剛而減刑未盡順道噬過其分故臬也刑得所
疾故雖減臬而無咎本義曰祭有膚鼎皆肉之柔
脆噬而易合者六二中正故其所治如噬膚之易然
以柔乘剛故雖甚易而不免於陽滅其臬占者雖傷
而終无咎臨川吳氏曰膚者豕腹之下柔軟无骨
之膚古礼實別于一鼎曰膚鼎雲峯胡氏曰噬而
言膏腊肺肉者取頤中有物之象各爻雖取所噬之
唯易而言然因各爻自有此象故其所噬者因而為
之象耳六二中正故其所治如噬膚之易入但初剛
未服不能无傷終而无咎是初剛終可服也
按諸家言減臬者皆以爲噬膚之肉至於減沒其
臬豈以臬為用刑者之臬乎愚謂臬罪人之臬剝也
六二以柔居中得刑之之中道者也仁恕存心何情
不得故所治片言可折不能无重罰以勸之有初剛
治之人剛惡不悛不能无重罰以勸之有初剛以下所

其鼻之象。鼻亦膚義。滅鼻較滅趾嚴矣。
嚴所當嚴。知何咎。柔為膚。互坎為艮鼻也。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腊音昔。馬云。晞於陽而煬於火。曰腊。註曰。外下。俸之極。履非其位。以斯食物。其物必堅。不特堅也。且遇其毒。噬以喻刑人。腊以喻不服。毒以喻怨生。然承於四而不乘。剛雖失其正。刑不侵順。故雖遇毒。小吝无咎。本義曰。腊肉。謂乾腊全體骨而為之。堅韌之物也。陰柔不中正。治人而人不服。故為噬腊遇毒之象。占雖小吝。然時當噬嗑。於義為无咎也。節齋徐氏曰。周礼腊人掌四獸之脯。注。薄物為脯。小物全乾為腊。又鼎實以充之。菹為腊。鼎五行志云。厚味實腊毒。註曰。腊。久也。言味厚者為毒。虞張景陽七命云。甘腊肉也。互坎則毒也。三與之遇。是噬腊肉而遇毒也。治

惡至於此不惟難治且肆毒而有加焉是不能治
客也然彼之毒強暴則其罪亦彌彰而我之所治小
之者蓋以有
名起何答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肺子夏傳作脯馬云有骨謂之肺鄭云簣也字林云
食所遺也子夏作脯註曰履不得中而非其肺
以斯噬物亦不服故曰噬乾肺金剛矢直噬乾肺
而得剛真可以利艱貞之義未足以盡通理之道
傳曰九四剛而明陰陽而居柔剛明則傷於果故
以知難居柔則守不固故戒以堅貞本義曰肺由
之帶骨者與截通周禮獄訟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
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取
而得聽訟之宜也然必利於艱難正固則吉戒占者
宜如是也朱子曰周禮秋官大司寇以兩造禁

訟入東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
日乃致、使訟者兩至、既兩至、使入東矢、乃治之、不至不
至也、使訟者兩至、既兩至、使入東矢、乃治之、不至不
入東矢、則是自服、其不直者也、必入東矢者、取其直
也、東矢、百失也、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剖、今券書、使獄
者、各齎券書、既兩券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
刑也、不券書、不入金、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
取其堅也、三十斤為鈞、龜山楊氏曰、九四之位、任除卦
言之、則為間者、也、建安邱氏曰、噬嗑、惟四五兩爻、能盡
間之責者也、治獄之道、彖以五之柔為主、故曰柔得中、而
不當位、利用獄也、是利用之言、獨歸之五、爻以上行、雖
剛為主、故曰得金矢、利艱貞吉、是吉之言、獨歸之四、
仁為治獄之本、故五主柔、威為治獄之用、故四主剛、
仁以實其衷、矜、威以懲其奸、慈、剛柔迭用、畏愛兼施、
治獄之道也、雲峰曰、二遇毒、所治之人、不服也、四

服者士師
 愍慎之心
 萬者聖王
 欽恤之心
 噬嗑者三
 代之刑書
 也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無咎

得金矢其人服矣然必難正國乃成也
 柔而利君貴仁也剛而貴士貴威也
 決之治獄之道然刑期無刑君子之心
 剛得聖決之道矣然刑期無刑君子之心
 恤用刑之要也故堅決亦未可恃又必
 其慎之也持之無可以得正而吉
 以心決也
 欽哉惟

肉說文作炙註曰乾肉堅也黃中也金剛也
 承剛治人而不服故曰噬乾肉處尊位而居其中
 能行其戮者也噬雖不服得中乘剛故曰得黃金已
 雖不正而刑戮得當故雖貞厲而無咎也
 卦將極為間甚大非易聞噬乾肉而四輔以劍得黃
 黃中色金剛物五居中得中處剛而懷危厲則得無咎
 金也然實柔體故戒以必正固而懷危厲則得無咎
 本義曰噬乾肉難於膚而易於腊肺者也黃中色

金亦謂鈞金。六五柔順而中。以居尊位。用刑於人。人元不。服。故
有此象。然必貞厲。乃得无咎。亦戒占者之辭。雲峯
胡氏曰。四金矢兼得。五獨得黃金。何也。獄訟而出金。
矢。已非尋常小訟之訟。則出矢。獄則出金。訟為小。
獄為大矣。四於訟。獄兼得者。大小兼理也。五君也。非
大獄不敢以聞。書所謂周攸兼於庶獄是也。故杜曰。
得黃金。蓋君臣之分如此。傳曰。五在卦愈上。而為
噬乾肉。反易於四之乾肺者。五居尊位。柔在上。之勢。
以刑於下。其勢易也。乾肺者。建安邱氏曰。噬嗑三柔。又皆
用獄者也。而五最勝。五之位與二同。而五能噬乾肉。
二但能噬膚者。二以柔居柔。而五以柔居剛。五之才
勝乎二之和也。五之才與三同。而五得黃金。三不免
遇毒矣。三之柔不中。五之柔得中。五之位勝乎三之
位也。六五之才。視二之柔。固有不間矣。而爻辭但无
咎。而不及九四之吉者。五之柔。又不如四之剛。噬者。
西溪孝氏曰。九四以剛噬。六五以柔噬。以剛噬者。有。

司執法之公以柔噬者心君不忍之仁也然猶必貞
屬乃无咎者正如穆王訓夏贖刑既輕矣猶曰朕
言多懼
是也

上九何校減耳凶

何本作荷王肅云擔也首械之象係辭下傳曰善
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
為无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
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減耳凶註曰
處罰之極惡極不改者也故刑及其首至于減耳
首非戒減耳非懲凶莫甚焉疏曰何擔也校枷械
也木義曰何負也通極之陽在卦之上惡極罪大
凶之甚也減耳解者皆云何校而沒其耳惡謂減
耳刑及其耳也上噬嗑之終怙終之民惡極而不可
掩罪大而不可解故何校以減其耳疏所云罪已足

首性命將盡非復可誠將欲誅殺非可懲改者是也
刑誅凶器聖人不得已而後用之者也故曰凶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本義曰雷電當作雷臨川吳氏曰明象雷光勅象
雷威罰者一時所用之法進齋徐氏曰明罰者所以示民
其罰所以勸其法進者所以防民而使之知所畏然罰
而使之以知所避勸法者所以折獄致刑故與豐然罰
先王忠厚之意也未至於折獄致刑之可畏猶有犯法
之當避人猶有冒法而為之者刑法之可畏猶有犯法
不顧者故先王不得已而後用刑焉愚謂下雷上
電天地之氣合矣故曰先王以明罰勸法

象曰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

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本義曰以卦體釋卦名義以卦名體釋卦中而變九四一陽間於頤口德之中

為頤中有物必齧之而後合故為噬嗑既噬而明

亨通矣卦三陰三陽剛柔等分也內震外離動而有其德

也震雷離電咸明相濟合而章也五柔得中用利之

矣上行有其位矣雖柔不當位過於用愛然不當位利

道與失入寧失出與過忍寧過惠故曰雖動不當位利

用獄也咸受並用剛柔分也果斷離明動而明也

象曰履校滅趾不行也

本義曰滅趾又有不進於惡之象雲峰胡氏曰趾

者人之所用以行者懲之於初使不得行乃小人之

福愚謂履校而滅其趾將使之不進於惡也子曰

小人不知耻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成不懲小

懲而大誠此
小人之福也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傳曰乘剛乃用刑於剛強之人不
得不深嚴也深嚴乃所謂中也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廷秀楊氏曰三以柔弱之才居剛決之位此弱處而
噬夫堅者也故曰位不當愚之遇毒是處位不當
適與大奸相值者
也故雖亨无咎

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舊云不能禁之于微至于乾肺金矢於道未得為光
也以四居離下其光未暢為言
愚謂未光者言未可

自恃其明也。自恃其明則忍於民命矣。
故曰利艱貞吉。以四離明故戒之耳。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傳曰所謂當居中用剛而能守正慮危也。
氏曰象言雖不當位此言得當得當猶漢獄
當之位謂位與事之分也。在一卦柔居五位
當在一爻則柔中居尊故于用獄則得當而
愚謂用刑於人常操危懼之心此貞厲之所
故五之柔雖不當位而於用刑則為得當也。
无咎也。

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註曰聰不明故不慮惡積至于不可解也。
滅耳蓋罪其聽之不聰也。若審聽而早圖之
則无此
動上卦為離滅耳答其不能知離之明。
愚謂噬嗑

賁



上離互坎
下震

嗑而至於上象魏之布告亦已久矣官師之誥命亦既詳矣乃惡積罪極而不可教誨焉則亦何校減耳聰而己所以為此者正以罪之聽之而已

許慎云賁飾也從貝弁聲貝水蟲背有文如錦故文飾之義京房云五色不成謂之賁文彩襍也傳云賁古斑字文章貌王肅鄭玄皆云賁黃白色也則傳曰為卦山下有火山者草木百物所聚下有火則始見其上草木品彙皆被其光彩有賁飾之象故為賁見其本義曰賁飾也卦自損來者柔自三來而文二賁自二上而文上又內離外艮有文明而各得其分之劉